万财购罚字〔2021〕6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ZWC-WN2021001包号：一标段

**二、项目名称：**万年县2021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项目实施采购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江西洁地环境治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梅园街道梅园大道16号（江西鹰潭九一二工程勘察院内）

**四、基本情况**

本机关在依法对“万年县2021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项目实施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WC-WN2021001包号：一标段）投诉处理过程中，发现江西洁地环境治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之情形。

**五、处罚依据及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本机关决定对江西洁地环境治理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作出处以采购金额（贰佰贰拾伍万叁仟叁佰陆拾元）千分之十的罚款即贰万贰仟伍佰叁拾叁元陆角的行政处罚。

以上罚没款项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交万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户名：万年县财政局，开户行：工行江西上饶分行万年支行，账号：1512219009026300560）。逾期不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执行。

**六、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万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万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执法机关地址：万年县财政局（建德大街62号）

联系方式：0793-3830554

万年县财政局

2021年10月25日

万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印发